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易字第327號

上　訴　人　林富貴即林献貴

訴訟代理人　郭子維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昱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4年度訴字第176號）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就該追加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事實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時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伊借款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匯入被上訴人名下之華南銀行○○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上訴人華南銀行帳戶）內，共計新臺幣（下同）140萬2,700元。惟被上訴人除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有以信用卡借款清償伊25萬元外，尚積欠伊至少115萬2,700元。嗣經伊於112年9月13日向被上訴人催告返還借款，惟其迄今仍未返還，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115萬2,700元，及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原訴）。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理中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既自承伊匯入被上訴人華南銀行帳戶內之金額，係兩造合意以出資比例各半之方式來合資投資○○股票、○○○○○○股票、○○○○○○股票及○○○○○飲料店○○分店（後改名為○○○○，下稱系爭飲料店），故兩造應有合夥、隱名合夥或類推適用合夥關係存在。再據被上訴人於本院書狀陳稱：104年11月上旬被上訴人向伊表明要處置剩餘股票，清算後每人可拿回17萬7,000元；另伊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所匯入之20萬元，係投資系爭飲料店，並非股票等語，惟伊並未同意將前開可拿回之17萬7,000元及附表編號6所示之20萬元投資於系爭飲料店，被上訴人自應返還清算後之合夥財產17萬7,000元及附表編號6所示20萬元之出資額予伊，爰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694條、第697條、第69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37萬7,000元等語。

三、經查，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訴之追加（見本院卷第47頁）。又上訴人所為追加，係依民法第694條、第697條、第69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清算後之合夥財產17萬7,000元及附表編號6所示20萬元之出資額；原訴則係上訴人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5萬2,700元本息。觀之原訴之主要爭點在於兩造就附表所示之金額，是否有借貸之意思合致（詳爭執事項㈠所示，見本院卷第99頁），與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之主要爭點在於上訴人有無將17萬7,000元及附表編號6所示之20萬元投資於系爭飲料店，二者之主要爭點不同，所審理之事實亦屬有別，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及證據資料在社會事實上難認為同一或關連。堪認上訴人追加之訴主張之基礎事實與原訴主張之基礎事實非屬同一。上訴人主張其追加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同一聲明之請求云云，難認可採。從而，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許育菱

法　官　周欣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淑華

附表：

編號	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102年3月5日	400,000元
2	102年10月23日	340,000元
3	102年11月18日	48,700元
4	104年1月30日	150,000元
5	104年3月6日	264,000元
6	104年8月3日	200,000元
	總計	1,402,700元